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17-032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以传真、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0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赵海深董事、陈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委托叶建桥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谢峰董事、张兴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闫坤董事和汪曦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两项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财务报表项目做相应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、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决定在章程中新增“第六章 党委”内容，并修改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、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换届等相关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决定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临2017-03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决定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应条款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临2017-03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《关于修改〈经理人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决定修改公司《经理人工作细则》中的相应条款。修改后的《经理人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